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3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法律顾问咨询费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本级）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李阳**

填报时间：**2024年03月26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项目背景**

**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该项目的实施，是住建行业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现实需要，对防范化解法律风险、提高行政决策质量等意义重大。要围绕住建中心工作，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加强与法律顾问的沟通协调，不断健全工作制度、规范人员管理、抓好服务保障，从法治视角为住建改革发展提供法治推动、保障和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财能力，推进住建法治建设。 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：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单位2023年度法律顾问、为本单位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。 3.项目实施主体**

**新疆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行政单位，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单位。 编制数72个，2023年12月30日在职实有人数64人，其中行政19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20人，全额事业19人，自收自支事业人员6人，遗属补助5人，长聘人员1人。  
 4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地财发〔2023〕1号预算安排下达资金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地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该项目实际支出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**

**根据《喀什地区贯彻落实<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>实施方案》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<自治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实施方案>的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及地委、行署关于加强法治建设有关要求，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方式，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单位2023年度法律顾问、为本单位提供相应法律服务，开展1次法律讲座，审核5份重要合同，协助解决重大纠纷和诉讼，从而规范本单位法律事务，提升单位公信力。 2.阶段性目标**

**本项目建设内容为：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、围绕住建中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，防范化解法律风险、提高行政决策质量、规范人员管理、抓好服务保障，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，推进住建法治建设。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2023年1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。项目组通过对该项目前期调研，确定了评价的目的、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，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实施方案，确定该项目可行。 具体实施工作：2023年2月及12月，对项目进行政府采购，对项目内容、操作流程、管理机制、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项目支出进行监控，时时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。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2023年12月底我单位组织专人对该项目资金支付等情况进行验收，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价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、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**

**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  
 2.绩效评价对象**

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 3. 绩效评价范围**

**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**

**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**

**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**

**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**

**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 2.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 3.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4.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 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 董应忠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 张记聪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 杨佳欢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 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 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  
 通过实施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产生良好的效益。首先是推动单位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需求，提升规范单位合同程度，其次可以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建设职能科学、权责法定、执法严明、公开公正、智能高效、廉洁诚信、人民满意的法治机关具有积极作用，为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最后有利于健全政府治理体系、提升执法质量效能、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，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。 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 项目决策：根据《喀什地区贯彻落实<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>实施方案》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<自治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实施方案>的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及地委、行署关于加强法治建设有关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，设立地区住建局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。 项目过程：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预算安排2万元，实际支出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 项目产出：项目实施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服务8个月，举办法治讲座，协助审查合同，协助解决重大纠纷和诉讼，从而规范本单位法律事务，提升单位公信力。  
 项目效益：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良好效益，首先提升规范单位合同程度，其次可以对深入推进单位依法行政，最后规范本单位法律事务，提升单位公信力。 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**

**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喀什地区工程项目网上审批系统维护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91.17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4.5分，得分率为96.67%。**

1. **立项依据充分性：项目依据根据《喀什地区贯彻落实<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>实施方案》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<自治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实施方案>的工作方案》，结合单位职责，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并组织实施，并依据单位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2. **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我单位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因该项目属于服务型，非收益性项目，不需要立项，但是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事前已经进行可行性研究、评估工作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3. **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制定了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但是目标值与完成值有出入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5分，得2.5分。**
4. **绩效指标明确性：将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8个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5. **预算编制科学性：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通过社会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单位2023年度法律顾问、为本单位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。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6. **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年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2万元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

1. **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万元，到位数2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100%。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我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拨付给乙方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2. **预算执行率：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，实际支出资金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3. **资金使用合规性：制定了《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》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**
4. **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《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》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5. **制度执行有效性：制定了《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》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36.67分，得分率为81.5%。**

1. **对于“产出数量” 法律顾问服务月份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9个月，实际完成值为8个月，指标完成率为88.89%，与预期目标不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83分，得2.17分。  
    法治讲座举场办次，预期指标值为1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
**合同审查数，预期指标值为5份，实际完成值为5份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 合计得9.17分。 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 问题解决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合计得10分。**

**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**

**法治讲座举办及时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等于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合计得10分。 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 法律顾问费成本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0.23万元/月，实际完成值为0.25万元/月，指标完成率为108%，与预期目标不一致，偏差原因由于签订目标合同是4月份签订，实际5月开始执行，导致平均成本比预期目标设置偏高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7.5分，得0分。  
 本年支付法律顾问咨询费2万元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7.5分。合计得7.5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 无 （2）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**

**合同规范化程度提升度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提升，实际完成值为提升，指标完成率为108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得分10分。 （3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 无 （4）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单位干部满意度100%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预算2万元，到位2万元，实际支出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.6%，偏差率为0.4%。偏差原因为：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。改进措施：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实施方案，进一步加强测算，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精准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**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法律顾问咨询费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在绩效监控过程中，及时用于绩效监控结果，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支付。**

1. **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1.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绩效管理重视度不够，绩效管理意识需增强。觉得绩效管理都是财务人员工作，跟项目上关联不大，工作积极性不强，参与程度低，全程依赖财务人员做项目绩效。 2.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，关联程度低。 3.绩效管理过程中，项目印证资料不好收集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对单位项目负责人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力度，强化绩效理念，要求全程参与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 2.绩效目标设置参考共性指标体系，使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精准，提高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 3.压实责任，项目相关科室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及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印证资料，为绩效监控和自评做好准备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